

219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饶财农〔2018〕71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中山市对口 帮扶我县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政府: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的精神,按照《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发[2016]10号),根据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中山市对口帮扶潮州扶贫开发的通报》(潮财农[2018]41号)的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度精准扶贫中山市对口帮扶我县扶贫开发资金分解拨付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粤财农[2016]166 号精神和我县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口(即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家庭人口)数量,本次中山市拨付我县 2018 年度精准扶贫对口帮扶资金共 2508.6 万元,占中山市 2016-2018 年 3 年总配套资金(12543 万元)的 20%。现按各镇

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即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家庭人口）人数，将该项资金分解拨付。

二、请有关镇收到资金后，按粤财农[2016]216号的规定，结合当地扶贫实际，编制本镇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使用计划，并按规定及时统筹使用、分配下达。

三、有关镇应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规定，规范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切查实，接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资金由国库直接拨入有关镇财政所。

五、根据饶财库[2018]3号文件精神，该项资金列入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由各镇财政所直接拨付到人，到项目，不允许拨付到村再由村拨付到人或到项目。

附件： 2018年度中山市对口帮扶我县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2018年7月31日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附件:

2018 年度中山市对口帮扶我县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镇别	金额
饶洋镇	112.6
黄冈镇	131
上饶镇	246
新丰镇	120
建饶镇	100
新塘镇	85
浮山镇	117
钱东镇	361
高堂镇	191
联饶镇	202
所城镇	282
大埕镇	179
柘林镇	37
洪洲镇	42
海山镇	109
三饶镇	194
合计	2508.6

